

牧

津

牧津卷之三十四目

平恕

鍾離意

郭弘

杜預

二見

曹褒

崔篆

殷仲堪

何承天

袁彖

曹懿

盧毓

狄仁傑

徐有功

陸象先

唐臨

齊濟

薛居正

馬默

寇瑊

劉雋

趙抃

三見

范純仁

五見

尹源

程琳

三見

榮諲

馬亮

范純禮

唐翊

蔡襄

四見

王博文

王隨

胥偃

孫唐卿

朱壽隆

李璽

雷孚

范溶

王延禧

張洪

孫甫

王端

吳履

蔣恭靖公瑤

劉重威

向錦

王暉

何詔

牧津卷之三十四 平恕

明山陰祁承燦輯

通雅意

通雅意山陰人少爲郡督郵亭長有受人酒禮者府下記案考之意封還記言於太守侯霸曰春秋先內後外今宜先清府內且濶畧遠縣細徵之愆霸甚賢之遂任以縣事舉孝廉辟司徒掾嘗部送徒詣河內冬寒徒不能行意移屬縣使作徒衣具以聞帝得奏以示霸曰君所使掾

牧津

平恕

卷三十四

七

乃仁於用心、誠良吏也。意遂於道解徒桎梏、與
尅期俱至、無或違者。除瑕丘令、吏有犯法者、旣
服、不忍誅之。吏父謂其子曰、無道之君、以刃行
誅、有道之君、以義行誅。遂令進藥而死。再遷棠
邑令。縣人防廣爲父報讐、繫獄。其母病死。廣哭
泣不食。意憐傷之、乃聽廣歸家、使得殯斂。丞掾
皆爭意曰、罪自我歸、義不累下。遂遣之。廣斂母
訖、果還入獄。意密以狀聞。廣竟得減死。

細微之意、亦安可盡畧。特先清府內、自是

得體。○廣甘以身殉父，意自當以廣殉母。與唐太宗之縱囚自別。○防廣得以奏聞減死，益恨母丘長之獄無爲奏減者。

郭弘

郭弘爲潁州決曹掾，斷獄三十年，用法平恕，爲弘所決者，退無怨情。郡內比之東海于公。年九十五卒。子躬，元和三年拜廷尉。條奏重罪從輕者四十一事，其所奏讞，多得生全。中子暉，至南陽太守，政有名迹。從子鎮，延光中爲尚書，順帝

立有功封定潁侯拜河南尹轉廷尉長子賀襲
封復遷廷尉賀弟禎亦能法律至廷尉鎮弟子
延信亦爲廷尉代劉寵爲太尉信子鴻至司隸
校尉封安鄉侯郭氏自弘後數世皆傳法律務
尚平恕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
刺史二千石侍中郎將者二十餘人侍御史正
監者甚衆

世傳法律而一以平恕爲本自是宇宙間
一種生機安得不爾昌爾大故張湯之後

有安世是造物之變而郭弘之後有尉陀
諸公是造物之常

杜預

杜預泰始中守河南尹預以京師王化之始自
近及遠凡所施論務崇大體嘗受詔與車騎將
軍賈充等定律令既成預爲之注解乃奏之曰
法者蓋繩墨之斷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
約而例直聽省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
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刑厝刑之本在簡

直○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趣○舍○伸○繩○墨○之○直○去○
析○薪○之○理○也○詔○班○於○天○下○

易見則可避難犯則重法真得刑之本

曹褒

曹褒初舉孝廉再遷圉令以禮理人以德化俗
時他郡盜徒五人來入圉界吏捕得之陳留太
守馬嚴聞而疾惡風縣殺之褒敕吏曰夫絕人
命者天亦絕之臯陶不爲盜制死刑管仲遇盜
而升諸公今承旨而殺之是逆天心順府意也

其謂重矣如得全此人命而身坐之所惡也
不爲殺嚴奏褒獎弱免官歸郡爲功曹徵拜博
士出爲河內太守
法不可溢能平法便是執法

崔篆

崔篆王莽時爲郡文學以明經徵詣公車太保
甄豐舉爲步兵校尉篆辭曰吾聞伐國不問仁
人戰陳不訪儒士此舉奚爲至哉遂投劾歸莽
嫌諸不附已者多以法中傷之時篆兄發以佞

巧幸於莽位至大司空母師氏能通經學百家之言莽寵以殊禮賜號義成夫人金印紫綬文軒丹轂顯於新世後以篆爲建新大尹篆不得已乃嘆曰吾生無妄之世值澆羿之君上有老母下有兄弟安得獨潔已而危所生哉乃遂單車到官稱疾不視事三年不行縣門下掾倪敞諫篆乃強起班春所至之縣獄犴填滿篆垂涕曰嗟乎刑罰不中乃陷人於穽此輩何罪而至是遂下理所出二千餘人掾吏叩頭諫曰朝廷

初政州牧峻刻宥過申枉誠仁者之心然獨爲
君子將有悔乎篆曰邾文公不以一人易其身
君子謂之知命如綬一大尹贖三千人蓋所願
也遂稱疾去建武初舉篆賢良篆自以宗門受
莽僞寵慚愧漢朝遂辭歸不仕客居滎陽閉門
潛思著周易六十四篇

滿腔惻隱而卓然守正之志令人每悲其
所遇

殷仲堪

殷仲堪爲荊州牧，有桂陽人黃欽生，二親久沒，詐服縗麻，言迎父喪。府曹擬依律棄市。仲堪曰：「原此以二親生存而橫言死歿，情事悖逆，固當棄市。欽生父母已歿，此特誕妄耳，遂得免死。」誕妄亦必有爲而然，須論其有爲之故，以定律，乃當其罪。

何承天

何承天，義熙初，劉毅鎮姑孰，板爲行參軍。毅嘗出行，而鄆陵縣吏陳滿射鳥，箭誤中直帥，雖不

傷處法棄市。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有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劾以犯蹕罪止罰金，明其無心於驚馬也。夫且不以乘輿之重，加人以異制，今滿意在射鳥，初非有心中人，律過誤傷人，三歲刑，況不傷乎？應薄其罰，殺可其議。

獄情重故殺，故之一字，有心無心之分，而可生可死之介，所以辨獄，貴在辨情。

袁象

袁象爲廬陵王子卿諮議參軍。子卿鎮荊州時，南郡江陵縣人苟將之弟胡之妻爲曾口寺沙門所淫，夜入苟家，將之殺沙門，爲官司所檢，將之列家門穢行，欲告則恥，忍則不可，實已所殺。胡之所列亦如此。兄弟爭死，江陵令啓刺史，博議。象曰：將之胡之，原心非暴，辨讞之日，義哀行路。昔文舉引誘，獲漏疏網；二子心迹，同符古人，陷以深刑，實傷爲善。於是兄弟皆得免死。

誅姦故自有條。二子應從寬議者，正不在

兄弟爭死之際

曹攄

曹攄少有孝行、好學善屬文、太尉王衍見而器之、調補臨淄令、縣有寡婦、養姑甚謹、姑以年少勸令改適、婦守節不移、姑愍之、密自殺、親黨告婦殺姑、官爲考鞠、寡婦不勝苦楚、乃自誣、獄當決、適值攄到、攄知其有寃、更加辨究、具得情實、時稱其明、獄有死囚、歲久不行、獄愍之曰、卿等不幸、致此非所、如何、新成人情所重、豈不欲甞

見家耶、衆囚皆涕泣曰、若得覩歸、死無恨也、
開獄出之、尅日令還、掾吏固爭咸謂不可、
據曰、此雖小人、義不見負、自爲諸君任之、
至日相率而還、並無違者、一縣歎服、
號曰聖君、入爲尚書郎、轉洛陽令、
仁惠明斷、百姓懷之、時天大雨雪、
宮門夜失行馬、羣官浚察、莫知所在、
據使收門士、衆官咸謂不然、
據曰、宮掖禁嚴、非外人所敢盜、
必是門士、以燎寒耳、詰之果服、

辨寃是正理、遣囚是小慈、聖君之號、當在

彼不在此、

盧毓

盧毓少孤、以學行見稱、文帝爲五官將、召毓署門下決曹、崔琰舉爲冀州主簿、時天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亡士妻白等始適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棄市、毓駁之曰、夫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思生、成婦而義重、故詩云、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旣見上、我心則夷、又禮、未廟見之婦而死、歸葬女氏之黨、以未成婦

也。今白等生有未見之悲，死有非婦之痛，而更
議欲肆之大辟，則若同牢合卺之後，罪何所加
且記曰：附從輕，言附人之罪，以輕者爲比也。又
書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恐過重也。苟以白
等皆受禮聘，已入門庭，刑之爲可，殺之爲重，太
祖曰：毓執之是也。又引經典有意，使孤歎息，由
是爲丞相法曹議令史，轉曹西議令史。

此議甚正、

狄仁傑

狄仁傑爲寧州刺史、撫和戎落、得其歡心、郡人
勒碑以頌、入拜冬官侍郎、持節江南巡撫使、吳
楚俗多淫祠、仁傑一切禁止、凡毀千七百房、止
留夏禹、吳太伯、季札、伍員四祠而已、轉文昌右
丞、出爲豫州刺史、時越王兵敗、支黨餘二千人
論死、仁傑釋其械、密疏曰、臣有所陳、似爲逆人
申理、不言且累陛下、欽恤意、表成復毀、自不能
定、然此皆非本惡、註誤至此、有詔悉謫戍邊、因
出寧州、父老迎勞曰、狄使君活汝耶、因相與哭

碑下，囚齋三，乃去。至流所，亦爲立碑。初宰相張光輔討越王，軍中恃功多暴索。仁傑拒之，光輔怒曰：「州將輕元帥耶？」仁傑曰：「亂河南者，一越王、公董士三，十萬以平亂，縱使暴橫，使無辜之人咸墜塗炭，是一越王死，百越王生也。且王師之至，民歸順以萬計，自縊而下，四面成蹊，柰何縱邀賞之人，殺降以爲功，寃痛徹天，如得尚方斬馬劍加君頸，雖死不恨。」光輔還，奏仁傑不遜，左授復州刺史，徙洛州司馬。

仁傑仁心爲質、委曲表解、卽武氏之酷虐、猶爲轉移、是以君子貴仁術也。○理責光輔、意慙語激、令人悚然。

徐有功

徐有功舉明經、累補蒲州司法叅軍、爲政不忍杖罰人、民服其德、更相約曰、犯徐叅軍杖者、衆必共斥之、以故訖代、不辱一人、累遷司刑丞、時武后革命、改唐爲周、畏大臣謀已、周興來俊臣、丘神勣、王弘義等、因而創置總監牧院諸獄、追

捕將相大臣、傳相鉤連、掩擗護送、楚掠凝慘、吏人爭以周內窮詆爲高、而后又輒賂以官賞、相告言者無虛日、朝野震恐、莫敢正言、獨有功數犯顏諫諍、時博州刺史瑯琊王冲坐逆誅、魏州人告顏餘慶豫冲逆謀、后令來俊臣鞠治、有司建議、餘慶更永昌赦令、據法當流、時御史魏元忠謂餘慶與冲通書、合謀明甚、非支黨比宜、殊死而籍其家、詔可、有功駁議曰、永昌赦令、與虺貞同惡魁首者伏誅、支黨未發者赦原、書曰、殲

厥渠魁，律以造意爲魁首，尋赦文已伏誅，則魁首無遺矣。餘慶赦後被言，是謂支黨，今以支爲首，是以生入死也。赦而復罪，不如勿赦，生而復殺，不如勿生。竊謂朝廷不當爾。后怒，問曰：「何謂魁首？」有功德聲對曰：「魁者太師，首者元謀也。后意色稍解，乃遂得免死。當是時，左右及衛杖在廷陛者數百十人，皆縮項噤舌不敢息。而有功氣定言詳，截然不撓。反當人主意，大爲當時朝士所恃賴。有韓紀孝者，曾受徐敬業僞官，已先

物故推事使顧仲琰請籍其家詔亦已報可有功追議之曰律謀反者斬身亡卽無斬無斬則法不得相緣所緣之人旣亡則所因之罪自減后詔從之鳳閣侍郎任知古冬官尚書裴行本等七人被誣當死后謂宰相曰古人以殺止殺朕今欲以生止殺就諸公丐知古等賜再生可乎俊臣獨欲引行本更驗前罪於是有功奏曰俊臣故違陛下再生之賜矣陛下何以示信于天下乎知古等乃具得免死道州刺史李仁褒

兄弟爲人構誣、有功爭之不能對、周興奏曰、有功故出反囚、罪當誅、后雖不許、猶坐免官、俄起有功爲左肅政臺侍御史、有功陛辭曰、臣聞鹿走山林、而命繫庖廚、陛下以法官用臣、臣守正行法、必坐此死矣、后固授之、天下聞有功復用、乃復洒然相慶、竇孥譖妻龐氏爲其奴所誣、給事中薛季昶鞠獄、當龐死罪、龐子希城爲母訟、冤、有功明之、季昶劾奏有功黨逆、罪當棄市、是日有功方視事、令史涕泣走告、有功笑曰、豈獨

吾死而諸人常不死邪。安步去。后召而詰之曰：公比斷獄多失出，何邪？有。功對曰：失出人臣小過，奸生陛下大德。后默然悅。龐以故得減死，有功爲獄持平守正，執據寬罔，嘗與后反覆辭色，愈厲。后大怒，令拽出斬之。有功迴顧言曰：臣雖死，法終不可改。至市，臨刑得免。凡三坐大辟，終不挫折，將死晏然。后以此益重之。所全活者甚衆。酷吏爲少衰。然疾之如讐矣。卒年六十八。贈司刑卿。中宗卽位，加贈越州都督，遣使弔祭，賜

物百段、授一子官、選官之日、有司皆曰、徐公之子、豈可拘以常調乎、

雷霆之下、無不被靡、造物特鍾此一具仁心、勁骨人、爲宇宙留一綫生意、

陸象先

陸象先爲蒲州刺史、有小吏犯罪、但慰勉而遣之、錄事曰、此例皆合與杖、象先曰、人情相去不遠、此豈不解吾意、若論必須行杖、當自汝始、錄事慙懼而退、常謂人曰、天下本自無事、只是愚

人擾之始爲煩耳。但靜其源何憂不簡。前後歷
典數州其政如一。人吏咸思之。

象先刺同州爲錄事作戲具大較是一味
長厚人。

唐臨

唐臨爲萬泉丞有輕囚久繫方春農事興臨說
令可且出囚使就畎畝不許令移疾臨悉縱歸
與之約囚如期還高宗當錄囚餘司斷者輒紛
訴不止獨臨所訊無一言帝問故荅曰唐卿

囚不寃，所以絕意。帝嘆曰：爲獄者當如是。

此丞是廷尉才。

齊澣

齊澣初及進士第，以拔萃調蒲州司法參軍。有父子連坐論死者，澣曰：條落則本枯，柰何！令俱死，議貸其父。太守不聽，固爭得原。開元初，魏崇復相，用爲給事中、中書舍人。

父子得無連坐，仁人之用心也。然亦當問死者之情境何若。

薛居正

薛居正，字子平，開封府判官。時史弘肇領侍衛親軍，威權震主，無敢忤其意者。其部下吏告民犯禁，法當死，將決。居正疑不實，召詰之，乃吏以私憾誣致之死。一鞠具服，遂抵法。弘肇不能屈。宋初，知朗州，會亡卒數千人聚山澤爲盜，監軍使疑城中僧千餘人皆其黨，議欲盡捕誅之。居正以計緩其事，因率衆剪滅羣寇，擒其帥汪端，詰之曰：汝所共爲謀，未發者幾何人？悉出其名，吾

且貸汝矣、語不及僧、賴以全活、其始終執法如此、

執法于誣民之吏、正平法于被誣之民、計緩其事、必擒渠魁而詢其黨與、則僧之無涉自見、此善於開釋者、

馬默

馬默除知登州、沙門島寨主李慶罷官入謁、默據問擅殺幾何人、慶對一任殺七百餘人、默詰之、則曰、島上土地狹、徒隸猥衆過數、官糧不足、

以贖則取殺之。默大責數，慶惶恐去。卽日自縊死。默爲奏請，更定配海島法。凡二十餘，自是多全活者。先是沙門島罪人，舊制有定額，官給糧者纔三百人。每溢額，則取其人投之海中。默建言：「朝廷旣貸其生矣，卽投之海中，非朝廷本意。」今後溢額，乞選年深，自至配所，不作過人。移登州。神宗深然之。卽詔可。著爲定制。自是多全活者。未幾，默坐堂上，忽然昏臥如夢寐中。見一人乘空來，如世間所畫符使。左右挾一男一女至。

前大呼曰、我自東嶽來、聖帝有命、奉天符馬、默
本無嗣、以移沙門、烏罪人事、上帝特命、賜男女
各一、遂致二童、乘雲而去、後生男女二人、黠官
至河北都轉運使、年八十卒、賜開封府儀同三
司、加贈太保、

五流本非死刑、沙門寨主、一任而殺七百
餘人、一死不足以謝衆冤矣、定配海島法、
仁人之心、流德尤溥、

寇賊

牧津

平恕

卷三十四

七

寇賊權知開封府。賊里有毆妻更赦事發者。太后怒曰。夫妻以義合。柰何毆以致死耶。賊對曰。傷居限外。事在赦前。既付有司。不敢亂天下法。卒免死。

只此二語。法守自定。

劉雋

劉雋遷宛胸令。到官二年。政治清平。爲吏民所親。時縣有友人相過者。主人歡喜。爲具捕犬。因誤中客。客死。平法者云。主人本有殺心。應當伏

辜雋曰、聞許太子至、羣臣誠不嘗藥、史官書弑君、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今主人與客、本無讐恨、但歡喜爲供、有親愛飲食之意、無傷害之心、不幸而死、當以周禮過誤平之、柰何欲用法律、所失一時、兩殺不辜、主法者拘有常例、不聽雋曰、界有失禮之民、皆令之罪也、解印綬去、宥過無大、無心之傷、正書之、所謂過也、劉令之議、百世不易、

趙抃

初趙抃使蜀有聚爲妖犯者治以峻法及知成都復有此獄皆以爲不免抃察其無他曰是特酒食過耳刑首惡而釋餘人蜀民大悅劍州民私作僧度牒或以爲謀逆告抃不委獄吏以意決之悉從輕比謗者謂其縱逆黨朝廷取具獄聞之皆與法合茂州夷剽境上懼討乞降乃縛奴將殺之取血受盟抃使易用牲皆懼呼聽命宜州卒有殺人當死者方繫獄病瘡未潰抃使醫療之得不瘳死會赦免其愛人之周類如此

英宗嘗曰趙抃爲成都中和之政也

趙閱道之治蜀也純用平和不似與張乖崖絕異然而兩公之惠蜀同令蜀人之思慕亦同正所謂易時則皆然

范忠宣公

范忠宣公純仁知齊州齊爲山東劇郡屠販劫盜無虛日人或勉純仁曰公爲政素寬然齊民兇悍性好剽劫以嚴治之猶不能戢若一以寬恐不勝其治矣純仁曰寬出於性若強以猛治

則不能持久。猛而不久，以治兇民，取玩之道也。齊有兩司理院，囚繫常滿，多屠販盜盜竊而督償者，三分之二。純仁曰：此何不責保在外，使之輸納爲便？通判州事起白。純仁曰：非不知此，第以此輩兇暴不可釋，釋之不旋踵復紊官司矣。純仁曰：終當何如？曰：往往以其疾斃于獄中，是亦與民除害。純仁感然曰：法不當死，而在位者以情殺之，豈理也哉？遂盡呼出，立於庭下，戒飭之曰：爾輩爲惡不悛，在位者不欲釋汝，懼爲良。

民害復恣官司也。汝等能悔過自新，我欲釋汝。皆叩頭曰：「敢不佩服教令。」遂釋之。歡呼而出，轉相告語。是歲犯法者，減舊歲之半。

法當死者，猶於死中求生。法不當死者，安可以逆料坐斃。范忠宣之意甚懇，但此輩政須使之悔過，方不爲良民害。不然，通判之語，未爲無見。

尹源

尹源少博學強記，與弟洙皆以文學知名。洙議

攷津

平恕

卷三十四

九

論明辨果於有爲源自晦不矜飾有所發卽過人舉進士累遷太常博士通判涇州時知滄洲劉渙坐專斬部卒降知密州源上書言渙爲主將部卒有罪不伏笞輒呼萬歲渙斬之不爲過以此謫渙臣恐邊兵愈驕輕視主將所繫非輕渙遂獲免

持議甚正

程琳

程琳知開封府時禁中失火當卽根治諸縫人

已誣服、乃送府具獄、琳辨其非是、又命工圖其所經處、且言後宮人多而居隘、其炷竈近板壁、久燥而焚、此殆天災、不可罪人、上爲寬其獄、無死者。

妙在先圖火所經處、而徐開以方便法門、則不爲空言之救解。

榮諲

榮諲爲開封府判官、太康民事浮屠法、相聚祈禳、號白衣會、縣捕數十人送府、尹賈黯疑有妖。

請殺其爲首者而流其餘。詎持不從。各具議上之。中書是諛議。但流其首而杖餘人。

已足正法矣。

馬亮

馬忠肅公亮。以殿中丞通判常州。時吏有亡失官物。械繫妻子。至連逮者數百人。亮一切縱出。許自償所負。不踰月而盡輸之。擢知濮州。徙福建。轉運。同提點刑獄。時初置提點。亮至部。覆訊冤獄。全活者數千人。爲西川轉運使。時諸州鹽

井歲久泉涸而官督所負課州繫捕各數百人
亮盡釋繫者而廢其井凡除所逋二百餘萬代
還以潭州屬縣有亡命卒剽攻爲盜鄉人共謀
殺之在法當死者四人亮謂其僚屬曰未能爲
民去害而反坐以死豈法意耶乃批其按悉貸
之

立法有意據法而失其意非善用法者惟
平心則自能得意

范純禮

牧津 平恕

卷三十四

三

范純禮知遂州。瀘南有邊亭，調度苛棘。純禮以靜待之，辦其可具者，不取於民。民圖像於廬，奉之如神。名曰范公庵。草場火，民情疑怖，守吏惕息俟誅。純禮曰：「草溼則生火，此何足怪？但使密償之，庫吏盜絲罪至死。」純禮曰：「以焚然之絲而殺之，吾不忍也。」聽其家趣買以贖，命釋其株連者。知開封府，前尹以刻深爲治。純禮曰：「寬猛相濟，聖人之訓。」今處深刻之後，更益以猛，是以火清火也。一切以寬處之。

以靜待煩、調度自辨、范公何嘗廢法、而國計自有所措、○范公之寬、乃偶用於深刻之後、故爾爲宜、不然、寬亦不可以一切從事者也、

唐翊

唐翊世以儒術顯、元祐間、人士競工詞章、翊堅守經術、卒以兩經中第、主蘄縣簿、吏以其初筮仕少之、翊稍露鋒鏑、吏更畏服、不敢欺、徙知靈壽、值大旱、翊開渠溉田數千頃、旁渠之田、不雨

而稔常平吏盜倉粟，翊發其奸，以能例得遷秩。乃歎曰：「置人於重辟而已受賞，可乎？」乃改從自首律。後屢典州郡曹，所至皆有聲。同時陞個輩皆推服之。

露鋒鏑手，乃更爲長厚事，人固未易測也。

蔡文忠公

蔡文忠公襄通判濰州，民有告某氏刻僞稅印爲姦利者，已逾十年。蹤跡連蔓至數百人，襄嘆曰：「盡利於民，民無所逃，是爲政之過也。爲緩其

獄得減死者十餘人，餘皆釋而不問。人皆曰：公德於我，使我自新爲善人，由是風化大行。

僞不可長，特連蔓當爲省詔。

王博文

王博文知秦州，初沿邊軍民逃入蕃部，擒至者有錦袍銀帶茶綠之賞，間有自歸而爲蕃部所得，亦不能免。法皆處斬。博文遺習事者持信紙密招之，至則驗而貸其罪，減死者甚衆。下詔褒諭，仍推行其法於邊郡。

信紙密招、逋逃自返、且省給賞之費、牧邊
徼者所宜首舉、

王隨

王章惠公隨知戎州、人多蓄逃卒、或忤意、則執
以求賞、故坐法衆、隨至下令、能自歸者免、仍錄
舊籍、多所全活、

此與王博文知秦州、以信紙招逋逃同意
胥儼

胥儼權知開封府、會有衛卒賂庫吏、求揀

坐繫者三十餘人，時八月霜雪暴至，偃推洪範急恒寒若之咎，請從末減，奏可。西塞用兵，士卒妻子留京師者，犯法當死，帝不忍用刑，或欲以毒置飲食中，令得善死，偃極言其不可，帝亦悔而止。宦人程智誠與三班使臣馮文顯八人抵罪，帝使赦智誠三人，而文顯五人坐如法。偃曰：恤近遺遠，非政也。況同罪異罰乎？詔并釋之。

如此持法，自無偏枯。

孫唐卿

孫唐卿通判陝州民有母再適人而死及葬父
遂盜母之喪祔葬之有司論以法唐卿曰是知
有孝而不知有法乃釋之

母子自有至情情不可以法掩知有孝是
正知有法

朱壽隆

朱壽隆知九隴縣吏告民一家七人以火死壽
隆曰寧有盡室就焚無一得脫者殆必有姦逾
月盜獲果殺其人而縱火也知宿州宿多劇盜

至白晝被甲剽攻郡縣不能制壽隆議方畧耳
目捕斬千餘人擢提點廣西刑獄狄青討賊欲
殺裨將不用命者數人壽隆極論罪不當死孫
洸在坐曰儂賊害民萬計此何足惜壽隆曰王
師之來以除民害顧可效賊爲暴耶青感其言
而止

觀壽隆之意不在廢法爲寬正所以使遠
民知有國法應當如是

李璽

牧津

平恕

卷三十四

五

李璽初任重慶府推官、馭下廉明、有弟殺人、賂坐其兄者、廉得其情、竟坐弟死、銅梁有亡寇、囚其父母妻子者經年、璽曰、罪人不孥、釋之、歸農、寇聞感激、自赴獄、

李璽釋逋寇之父母、而寇乃感激自赴獄、盜賊果不乏良心、

雷孚

雷孚通判贛州、齊術亂後、募兵三千人、郡將李耕欲盡處以死、孚力爭曰、吾黨術也、若土人

則脅從反耕悟止戮其黨餘盡釋之

脅從非黨正須深辨

范溶

范溶以祖任爲郊社齋郎歷司理士曹知歷陽武康二縣權通判饒州溶練熟吏事於決獄尤詳明三爲刑官再治邑皆以平恕稱在澶淵日有毆婦人傷甚者四十九日而婦人死曰破骨法限五十日而創傷事不踰月今四十九日矣脫不破骨能無冤乎生固不容剔肌以辨今死

且腐骨胔骸也。贖之實止創傷，遂得不死。武康父老訴前令定物力溢故數錢千百十餘萬，科輸不前，欲更之。吏白板已上郡，須三載可改，曰：「是困吾民，一日不可。」三年平，立除其十之二，繼列其美白於郡，追易其板，民以爲利。

念念在愛民

王延禧

王延禧初爲岳州沅江令，歲饑盜起，親獲十餘人，賊皆應死，法得遷官。延禧嘆曰：「是皆良民，窮

而爲盜。今既無以業之。又利其死。以爲已功。亦何忍哉。論被盜悉裁其賊。盜得不死。延禧王黃州孫也。

盜自有死法。然有意生之。與有意死之者。其心術之厚薄自別。

張洪

張洪知江陰軍。吏盜錢二百萬。蓋二十年矣。洪發其姦。捕繫數十人。轉運使趙廓謂曰。此應賞典。願擯吏。吾以聞。洪慘然曰。殺入以求賞。可乎。

悉召吏論以償錢。則貸出之不爾。爾曹死矣。吏之親屬聞者爭出錢以償。十日而足。乃推二人已死者爲首。餘悉貸不問。廓愧且嘆曰。公長者。非吾所及。

委罪於死。而償錢以貸生。公誠長者。

孫甫

孫甫爲華州推官。日用舍粟惡。吏當追陪錢數百萬。轉運使李絃以吏屬甫。甫乃令取斗米。青之。可棄者十纔一二。又試之亦然。吏遂得弛繫。

所陪錢纔數十萬而已。絃因薦甫遷職。
不特甦倉吏之累，亦自得倉粟之用。

王端

王端知襄邑，有禁卒遠戍，亡歸，爲捕者所得。端詰之，自言母老，不勝子母情。端曰：此自首也。法當原免。卒免死。嘉祐赦，敕服綠十五年者改緋。端曰：公卿子率襁褓得官，未曾從事，而錫服與年老者等，何以示勸？請從泣事。日始，遂著爲令。不勝子母情，此語可念。然得毋開逃卒藉

口之端乎。但王公之意自遷。

吳履

吳履國初爲南康丞。南康俗悍。民以爲丞儒。易之。履晏然自如。居數月。周知其情僞。有發摘。一縣驚服。乃更化以寬。視民如子。民有訴。召使與前語。弗加叱。民或援丞裾相爾汝。弗責也。有徵調。召大姓坐廡下。好言慰諭之。聽人人自言。便否。由是民愛丞如父。吏卒不能爲姦。民王璵。仇里豪羅玉成。執其家人笞辱之。玉成兄子。

汝不勝恚集少年千餘人圍瓊輝家奪之歸縛
瓊輝道笞之濱死乃釋去瓊輝兄弟五人庭誅
斷指出血誓與羅氏俱死履念獄成當連千餘
人勢不便乃召瓊輝語之曰爾羅氏圍爾家耶
對曰千餘人曰千餘人皆爾耶曰數人耳曰
汝憾數人而累千餘人可乎且衆怒不可犯倘
不顧死盡殺爾家而就寃雖有司有法汝悔當
何及瓊輝悟頓首惟命羅氏捕操筆者四人于
前杖數十血流至踵命羅氏對瓊輝引罪拜之

事遂解。

如此真民之父母。

蔣恭靖公

蔣恭靖公瑤性寬厚未嘗一忤於物守揚時出市有兒放紙鳶因落公帽左右欲執之瑤曰兒幼弗怖也。有婦瀉水樓牕誤濺公衣縛其夫至瑤叱左右去之或訝公大褻瑤曰吾非好名婦誤耳夫則何辜。

處兒童婦暨自合如此不必恭靖能然。

劉重威

劉重威爲韶州守，法寬平，愛民如子。適山寇竊發，屬邑戒嚴，時備兵僉事王以有警，自清遠巡歷，隨部海兵船，駐英德河下。海兵旣稔地利，夜於空僻處，踰牆入縣，殺守卒，劫帑金，斬邑南門以出，守城兵卽時追獲，賊兵衆反以帑金坐民兵，僉事者冀自全，隨海兵所坐坐之。重威聞而泣下，曰：「下覲脫罪，上冀完名，使我殺人，以媚人而可爲乎？」遂治文書，力爲昭雪。次日解印綬，棄

官去欲以感悟當道適直指按詔亟留之乃反於是按海兵罪而脫五十七人之死僉事落職歸劉官至大叅享年九十有二

仁恕更饒風力

向錦

向錦爲東流令從容不見施設而民以安裕御史以循吏薦擢鳳陽同知值歲大祲侍郎王瓊奉命賑濟按籍給散惟土著者得食流民多殍死錦閔之白於瓊爲計口給食數萬人無一諍

者瓊持疏薦之陞南禮曹出知廉州府安南夷
黎因國亂帝居民百餘越屯廉界中欽州以
獲寇申御史御史方偉其功夷皆論死錦審之
皆携老幼提篋篋籃縷無一兵仗力爭於御史
以爲夷人越界罪止首惡餘宜遣還御史怒以
受賂失出奏其後事雖得白而錦竟免歸合浦
產珍珠採取費鉅萬錦一無所私歸橐蕭然里
中先輩迎勞之曰若子者真廉州守也

廉而且恕

王暉

王暉授吉州府推官，暉蒞任，讞獄多所平反。以仁恕稱。時寧藩叛逆，陽明先生檄暉統一旅抗賊。有愛公者曰：「恐驚太夫人。」暉責之曰：「吾輩食人食，肯以賊遺君父？脫人人效此，逆將誰討？於是披堅執銳，親冒矢石，爲將士先。嘗令一吏督戰艦，至期不見一艘。」暉卽以軍法斬其人。衆皆駭異。陽明先生獨嘉其膽畧，曰：「士貴識時務，如王君可謂達權。」嗣是與叅密謀，兵攻南昌，城破。

賴兵殺俘大甚，暉亟稟陽明先生止之。先生令繫之獄，獄皆滿，數日疫癘大作，暉復稟於先生，命暉釋之，而衆軍皆譁，遂縛暉詣軍門。陽明先生時獨立，見公至，大怒曰：「此吾意也，刑其爲首者數人，事始得解。」然暉之所活，不啻千萬人矣。能以軍法斬稽事之吏，又欲寬仁釋繫獄之兵，如此作用，乃真仁恕。

何詔

何詔知永平府，清慎卓立。時中貴王宏鎮邊，倨

視郡邑長吏謁者如屬官詔曰彼守邊爾於郡邑無涉也竟不往宏怒屢以危言激不爲動中官有怙勢誣隣爲盜縣官鍛鍊成獄者十有四
人詔執法不撓竟不坐郡有殺人而賂衆証移罪於姪成獄且二年詔一訊立辨持法甚平訊鞠必待其心服乃已

成獄且二年而一訊立辨獄貴初情此語亦不可執

牧津卷之三十四

終